

# 从化区街口街农村环卫保洁项目

## 采购需求论证公告

为有效地促进公平竞争，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道办事处召开了从化区街口街农村环卫保洁项目的采购需求论证会，现予以公示。

一、项目名称：从化区街口街农村环卫保洁项目

二、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采购需求信息内容：详见附件

四、采购需求论证会

1、时间：2021年11月8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2、论证专家的组成：论证专家为五人，全部专家成员按照法律要求依法选取。

五、公示时间：2021年11月11日至2021年11月15日。

六、本项目的最终采购需求已按专家意见和建议修改完善，详见附件。

七、联系事项：

采购人：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道办事处

采购人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20-37509182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河滨南路8号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道办事处

2021年11月10日



# 从化区街口街农村环卫保洁项目

## 用户需求书

**注意事项：**本章《采购项目内容》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本章《采购项目内容》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重要条款，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被扣分。

本项目采购标的为：从化区街口街农村环卫保洁，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从化区街口街农村环卫保洁项目  
2、项目概况：本项目属于服务类招标，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每年预算资金（1年最高限价）为3459666.12元，总预算资金（3年最高限价）为10378998.36元，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项目内容一览表：

项目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期	每年预算资金 (1年最高限价)	总预算资金 (3年最高限价)
从化区街口街农村环卫保洁	街口街道辖区范围内4条行政村、指定路段（详见保洁范围）、5条城中村、4条非城中村以及飞地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区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	3459666.12元	10378998.36元

注：①投标总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也将视为无效投标。

②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每家投标人只允许以一个投标方案参与投标，投标方案须与项目实施地的实际情况相符。

###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

#### （一）保洁范围（具体范围以采购人现场确认为准）

序号	保洁范围	辖区内行政村（名）、路段

1	4条行政村	沙贝村（村域面积 0.67 平方公里、总人口 2628 人、经济社 9 个）；赤草村（村域面积 3.05 平方公里、总人口 2600 人、经济社 4 个）；石潭村（村区域面积 2.9 平方公里、总人口 1018 人、经济社 5 个）；大凹村（村域面积 6 平方公里、总人口 3100 人、经济社 15 个）以及村中的房前屋后的清扫工作。村级公共厕所保洁、收集点保洁、大件垃圾以及建筑垃圾的清运工作及处理等。
2	路段	逸泉山庄门口商铺空地及赤草地铁站出入口周边、大凹桥至石潭牌坊、石潭牌坊至文峰桥、大凹村流溪河山庄 105 路口至大凹坝水电站、大凹村丛玉菜场街口段、105 国道人行道街口段、团星村艾米稻香小镇邻近村道及休闲步径、石潭村通往风云岭休闲步径等路段保洁；S355 线人行道建筑废弃物清理；滨江一路（无主要负责部门清扫的死角道路）道路旁沟渠的水面清捞及乡村村道所有路段。
3	5 条城中村、4 条非城中村	负责雄锋村、城南村、街口村、团星村、城郊村、赤草村、大凹村、沙贝村、石潭村不在临时堆放点的废弃大件家具以及建筑垃圾的清运转移工作。

## （二）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街口街辖内 4 条行政村（赤草村、大凹村、沙贝村、石潭村）卫生保洁及村道清扫保洁、9 条村的大件垃圾清运以及建筑垃圾的清运及处理。（以及飞地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区域）

**★注：**1、街口街辖内农村环卫保洁应对应区环卫所、园林、交通等职能部门所保洁的内容和范围之外的，均由该项目中标人完善其所有保洁的内容和范围。

2、以上的“保洁范围”为参考数据，实际保洁范围以上表内行政村和路段全部管辖范围为准。

## 三、服务方式

**★1、**本项目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方式，按中标价格结合每月的考评情况支付费用。

**★2、**如有相关临时性、突击性清理保障任务、包含且不限于各类清理工作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等其它情况，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中标人按采购人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清扫保洁工作，并接受采购人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不得将业务转包或分包，若中标人擅自转包或分包项目，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 四、项目要求

### （一）总体服务要求

1、中标人正式入场后一个星期内对服务区域组织一次大规模、全面的垃圾清洁和收集工作。

2、本项目保洁范围内实施 12 小时制或者 8 小时制保洁制度；其中行政村保洁服务实行 8 小时制，其余保洁服务（路段保洁、公共厕所保洁）实行 12 小时制；如其在实际清扫过程中未能完成当天保洁工作的，要适当延长保洁时间，上级对各村检查发现的问题及图片要安排专职人员负责跟踪落实，并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整改。

3、服务范围内垃圾收集后，必须严格按照从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的要求和标准，将垃圾收集至指定的垃圾收集点/容器。

4、服务范围内应达到整洁、无残留污水、无堆积垃圾、余泥，无散落垃圾，排水口清洁、无砂石泥土和清理残积，无垃圾积存，无枯枝落叶和树干、公共场所设施无乱张贴涂画。

5、中标人确保在垃圾清扫、收集、分拣分类等保洁过程中的处理工艺不存在严重的二次污染，产生的垃圾应及时上车，不能堆放在路边、路面、人行道。收运过程中需密闭运输，无飘洒、滴漏。

6、在清扫保洁作业时使用的垃圾收集作业车辆必须有分类收集容器，并实行分类收集。

7、不得将除生活垃圾以外的垃圾混杂在生活垃圾中进行处理，不得在非指定地点进行垃圾收集工作，不得将垃圾运输到非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8、保洁范围内所有的进水井（沙井）不能存在余泥、纸屑；如有堵塞现象，应马上清理。

9、在重大节日、主要活动期间有重大工作任务或突击性任务时，应积极配合采购人提出的临时性要求。

10、每逢重大节庆或法定假期，需保证垃圾清扫保洁服务不受影响，并根据实际情况随时响应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临时新增的垃圾清扫保洁临时性服务，因重大节庆后集中产生的绿化垃圾、大件垃圾，要进行收集并运输到指定地点进行处理。对年花、绿化植物等废弃花草应根据本区域城管部门的要求，定时定点排放，实行盆、泥、植物三分类，花盆回收再利用，花泥回填至绿化地或送至绿化苗圃，植物进行生化处理。

11、当本地区遇到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时，中标人需无条件随时响应采购人在辖区内突然新增的各类绿化垃圾并进行紧急收集、清运工作，并在采购人指导下运输到指定地点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人员、设备需求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2、对非法遗弃在本村范围内的动物尸体、病媒生物、医疗垃圾、工业垃圾、危险废物、建筑余泥渣土等其他固体废物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受控地区产生的生活垃圾，不得将其混入生活垃圾中处理，应及时告知相关部门，在相关部门指导下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找到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13、需确保在整个环卫保洁作业服务流程中控制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因噪声过大产生的一切投诉、处罚等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4、在服务期内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各项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污染控制标准。清扫保洁作业要求和质量必须达到《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城市环境卫生质量规范》、《广州市城市管理考评标准》及其它检评标准要求。

15、所有驾驶机动车辆的驾驶员须持有相应的有效的驾驶证，并严格按交通法规安全操作和行驶，专业车辆驾驶操作人员需经正规培训后上岗，并按标准操作规范进行安全作业，禁止无证作业，出车前驾驶员须检查车况，杜绝带病作业，做好安全警示标志或措施，防止发生意外。

## （二）村级清扫保洁要求

1、村级保洁服务内容包括本项目要求保洁范围内的所有道路可视范围（村道、社道、公共场所、巷道）保洁、道路可视范围两旁定期除杂并清理枯枝落叶和树干、绿化带及空闲地卫生保洁、公共场所、农村“四边”（农村的村边、田边、路边、河边）、水沟、水渠、鱼塘、塘堰等公共地方及相关附属公共设施（电线杆、路灯杆、桥栏、围墙、宣传栏等）保洁。

2、保洁服务范围内应做到无堆积物、无砂石泥土、无果皮纸屑、无散落垃圾、无杂草、无枯枝落叶和树干、无死动物及粪便、无农业生产废弃物，做到路面净、边角净、沟渠净、路肩净。

3、中标人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将保洁服务中收集产生的垃圾清运至各村所指定的地点，完成进桶、进箱等任务。

4、中标人须建立农村“四边”（村边、田边、路边、河边）常态化治理方案和保洁机制，落实垃圾清扫保洁责任制，环境保洁服务到位，不留卫生死角，确保“四边”无垃圾积存，无垃圾焚烧的灰烬，水面无漂浮物，村庄公共区域无积存垃圾，村容村貌干净整洁；田边等每周不少于两次保洁。

5、定期清理村庄及周边的排水沟、池塘、河道、沟渠等的漂浮垃圾、水浮莲和沉积淤泥等，保持水体干净整洁，如有发现立刻清理。

6、做好村级服务范围内所有的清扫保洁工作，及时清除公共设施上的乱张贴、乱涂写，每天开展村道、巷道、学校、公共场所等区域清扫、保洁服务，确保无暴露垃圾、无零星垃圾，主干道路保洁清扫每天不少于两次。

7、做好村民生活垃圾的收集和房前屋后公共卫生保洁服务，积极引导村民主动配合保洁人员规范收集、投放生活垃圾，引导村民逐步养成每天对自身产生的垃圾、房前屋后的垃圾、田间地头垃圾自己收集，定时定点按规定投放。引导村民规范堆放柴草杂物，规范堆放建筑、农用等材料，自觉保护环境，确保家家户户整齐洁净。

8、禁止出现中标人的服务人员将保洁服务作业时收集产生的垃圾向农村河道、沟渠倾倒或寻找附近隐蔽的地点埋藏的事件禁止中标人将本服务范围内须承担的垃圾保洁工作任务和产生的垃圾以任何方式和手段转移到其他主管部门负责的保洁范围内。若出现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采取处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扣除当月服务费、终止本项目服务合同等。

9、中标人须协助采购人及各村对各垃圾收集点、垃圾中转站及其所在地区的农村保洁人员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垃圾不得随意堆放，不将其他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中进行处理，从源头做好垃圾分类工作。若发现有当事人或农村保洁人员操作不当，应及时制止、教育，必要时上报采购人及各村管理人员。

### （三）路段保洁服务特别要求：

1、路段保洁服务包括本项目保洁范围内要求的双方向道路两侧人行道、水渠及水渠以外可视范围保洁。其中：工农饭店至逸泉山庄大门口（含 105 国道）的路段保洁包括路面保洁服务。

2、中标人必须及时清理沿路范围内的相关附属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围墙、栏杆、路灯杆、警示桩等）出现各类乱张贴、乱图画和乱张挂的情况，确保良好的路容路貌。

3、作业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作业要求和质量达到有关部门最新质量要求的基础上，还要符合如下要求：

①路见本色，无垃圾、无枯枝落叶和树干、污迹、积沙、余泥，无空中悬挂垃圾。水沟、水渠、井口清洁，无残留污水、沙土，无大面积明显污迹。人行道侧石、栏杆（护栏）、路牌、电线杆、路灯杆和垃圾桶等无明显污迹和乱涂画、乱张贴。

②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并且在同一单位长度内，下表各单项废弃物数量总和不得超过单项指标的 50%。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每 1000 平方米内）

废弃物	果皮	纸屑、塑膜	烟蒂(个)	痰迹、香口胶	污水	其他 (处)
-----	----	-------	-------	--------	----	--------

	(片)	(片)		污渍(处)	(m <sup>2</sup> )	
控制指标	≤4	≤4	≤4	≤4	≤0.5	≤2

③垃圾箱、果皮箱及分类收集点等环卫设施干净美观，与周围环境相协调，且每周至少清洗1次，如残缺破损或被盗及时修复、配齐，周边应整洁，无蝇、无臭、无存留垃圾和污水。

④对沿路段设置的临时休息椅、石脚边、吊渠口、沙井盖、排水口每周清洗不少于一次，确保良好的路容路貌。

4、禁止出现中标人的服务人员将保洁服务作业时收集产生的垃圾向排水口、沙井、花坛和绿化带倾倒或寻找附近隐蔽的地点埋藏的事件，禁止中标人将本服务范围内须承担的垃圾保洁工作任务和产生的垃圾以任何方式和手段转移到其他主管部门负责的保洁范围内。若出现上述情况，甲方有权对中标人采取处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扣除当月服务费、终止本项目服务合同等。

5、发现路面出现散落物、丢弃物、余泥、化学物品、危险物品应及时清理，保证不影响交通行人安全。

6、中标人须做好自然灾害、交通事故等破坏市政设施、道路等的应急处理。

7、在接到本地区暴雨信息后，应立即组织对道路雨水口周边垃圾进行清扫并清运。

8、在道路整修后、自然灾害过后、水浸等特殊情况导致保洁服务范围内垃圾增加时，中标人必须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清扫和清运。

#### (四) 机械化清扫保洁服务特别要求

1、采用扫地机进行清扫的，清扫每天不少于1次，不得有漏扫现象。

2、机械化清洗限速6.5公里/小时，机械化冲洗限速10公里/小时，清扫保洁限速10-15公里/小时，机械化作业时禁止鸣笛。

3、车辆清扫的同时要采取洒水降尘措施。

4、道路洒水清洗，每周不少于5次。

5、道路环卫机械化设备的完好率和规范操作实行定量不定期专项检查。设备完好率要求达 100%。

#### （五）清理牛皮癣特别要求

1、对大面积“牛皮癣”比较密集的地方，可使用清洗“牛皮癣”机用高压自来水冲洗，能够将大部分张贴、涂画广告清除，然后用清洗剂、毛巾将“残贴”、油漆类涂画广告彻底清除。

2、对面积较小、较零散的“牛皮癣”，利用专业清洗剂、毛巾、小铁铲等工具进行清理，按照“一刮、二铲、三粉刷”程序操作，使作业墙达到干净、整洁，清洁后不出现“残贴”，不留粘贴痕迹，尽量不损坏建筑物及其颜色。

3、镜面墙体如大理石、花岗岩、瓷砖、铝塑板、防水涂料等喷涂类“牛皮癣”，用喷壶装入药剂直接喷施在字体表面后进行擦洗，直至彻底清除。

4、粗糙墙体如涂料、水泥、石材等喷涂类“牛皮癣”，在清洗不能解决时可用调配相同颜色的涂料（或油漆）进行覆盖。涂料、物料、机械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清理过程应注意高压水、清洗剂不喷到行人身上，注意保护好建筑物、门面等设施，保持其原状。

#### （六）垃圾收集点（容器）的维护管理要求

1、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并正式进场后一个星期内完成对所有垃圾收集点（容器）的清理和整理，每个相关网点必须达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本项目采购内容要求的标准。

2、每天在垃圾收集点（容器）按规定完成清倒后，要维护地面卫生，将相关设施设备摆放整齐，保持垃圾收集点（容器）及其周边地区整洁，无遗漏垃圾、无异味、无渗漏、无污水。

3、每周不少于 2 次对垃圾收集点（容器）的清洗和清倒，做到无垃圾堆积、无蚊蝇滋生、距离 0.5 米外无异味。冲洗水源、冲洗设备由中标人自行提供并解决，污水不得随意排

放，不得污染周边地区，每周至少一次喷洒消毒和除四害药物，保证垃圾收集点（容器）周围无垃圾并做好记录台帐以便上级检查。

4、中标人负责垃圾收集容器维护管理。垃圾收集容器如有破损、变形、零件损坏等情况，中标人负责维修或更换，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维修、更换经费。

5、按广州市垃圾分类工作要求，对农村分类收集点配备擦手纸、洗手液等垃圾分类所需使用的物品，并定时更换和补充，物品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七）公共厕所管理保洁要求

负责公厕的日常保洁、管养、清洗、杀虫、消毒工作，包括清洗、清理公厕内外范围的乱张贴、乱涂写、乱拉挂。

1、公厕管养范围包括公厕室内及四周的厕所用地范围。

2、公厕每天定期大清洗，公厕内外无明显异味，达到“五无五净”的要求。“五无五净”，五无即：①公厕内外和墙体无蝇蛆活动；②无粪便堵塞和满溢，定时冲水，保证坑道畅通。③厕内及公厕四周渠道无积水。④厕内无恶臭。⑤无破烂设施。五净即：①地面、坑位、挡板、楼梯净。②粪坑、粪尿槽、瓷兜净。③门窗净。④房顶设备净。⑤四周环境净。

3、公厕内照明保持足够亮度。

4、保证公厕“六小件”冲厕纸、洗手液、挂物钩、干手机、扶手、面镜设施齐全。

### （八）建筑余泥渣土特别要求

1、每天安排专人巡查行动，保证不长时间积存。费用已包含司机、装卸工、清运工、车辆油费等所有费用。

2、中标人需每天派专用作业车辆到市场、村道、社道、巷道以及公共场所等合同服务范围对建筑废弃物、余泥渣土进行清运，按照建筑废弃物和余泥渣土“不落地、不裸露”要求，中标人应做到密闭装载，清运的余泥应及时上车，不能堆放在路边、路面、人行道，

确保在清运过程中沿途不泄漏、遗撒余泥垃圾，严禁产生二次污染。中标人须确保辖区内无建筑废弃物和余泥渣土积存，并应达到干净整洁，清理后无沙土残积。

#### （九）大件物清理要求

- 1、大物件包括：废弃的桌椅、沙发、床垫、床、木板、包装材料、玻璃等大件垃圾。
- 2、清理要求：中标人收集的大件垃圾要运送到指定的大件物清理拆解中心，并按照规定进行拆解处理。
- 3、收运工作时，设备不得横向占道，车辆不得随便停放路边，影响正常交通。
- 4、中标人保洁标准须符合《大件垃圾收集和利用技术要求》（GB/T 25175—2010）、《城市环境卫生质量规范》（DBJ440100/T40—2009）及卫生城市和文明城市考核验收标准 以及广州市城管委制定的垃圾运输标准，以及市、区相关的其他检评标准要求。

#### （十）保洁台账记录要求

中标人必须对所有保洁情况做好台账记录，以便采购人定期检查。

### 五、垃圾清扫保洁及清运设备要求

- 1、中标人需配置 1 台路面洒水车、3 台皮卡车、1 台运输车。
- 2、中标人应根据项目配置保洁人员数量不得少于 38 人，配置保洁作业车 12 台，用于清扫保洁作业时的垃圾装载和送至垃圾收集点，应根据垃圾清扫保洁实际情况配置环卫保洁必备工具。机械化率提高后，结合项目运转情况，一线人员可酌情减少。
- 3、保洁所需的清扫工具、运送工具由中标人自行购买，保障日常保洁运作。
- 4、保洁工具和车辆必须要有合法的手续，证件齐全，车容整洁无渗漏。如有发生任何意外或事故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 5、中标人应具备满足本项目服务实施的作业清运车辆，必须保证服务期内提供的所有车辆均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无因此而产生任何法律纠纷；且均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年审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等要求。

6、中标人提供本项目的清运车辆必须保证性能状况良好，严禁出现车辆带故障上路的情况。

7、中标人应保持车辆的整洁性，禁止车轮、车厢外侧带泥行驶。

8、在清运作业期间，驾驶人员行车时必须遵守交通规则，禁止超载、超速运输，如造成交通事故或人员损伤的，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责任和法律风险。

9、垃圾运输车必须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建立车辆管理档案、台账出车登记记录，停车场标志清晰、清洁卫生、无堆放杂物、车辆停放整齐有序，保持车况良好，方向制动灵活有效，各种灯光齐全无损。所有作业车辆仅供本项目使用，不得与其他项目共用。

## 六、服务人员管理要求

1、中标人拟派一名保洁项目经验丰富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全过程追踪管理、联系沟通、工作汇报等工作；每个村拟派一名保洁人员作为对接所属村的保洁工作联系人。原则上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离职、生病等）确需更换的，中标人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申请，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的工作水平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每个村的保洁联系人员如需更换，需及时将信息情况反馈采购人。

2、中标人需根据本项目的服务标准、要求进行配置人员：配置人员不少于 38 人（包含 1 名项目负责人），按辖内各村保洁要求分配保洁人员，并指定一名保洁人员作为该村保洁联系人。经采购人每月核实人数后，每少 1 人扣除月底服务费应发总额的 1%，如此递增，当保洁员数量少于 20 人（含 20 人）采购人可直接解除合同。

3、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服务团队全体人员的岗前培训、安全教育、职业技能培训、上岗证明、人员薪酬、人员着装等。

4、中标人服务作业要做到“五个统一”，即统一着装、统一培训、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设施；工作服装必须带有反光安全显示标志，印有中标人名称。（具体参照“19”式环卫工人新款服装标准及制作技术指引）中标人应对所有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安全与职业道德

德培训，确保所有作业人员遵纪守法，文明作业，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作业司机必须持证上岗。

5、中标人需确保本项目服务团队高效、有序运行，落实人员管理工作，不得发生服务人员打架斗殴、消极怠工、聚众闹事等影响服务正常运作的行为。一旦发生以上情况，中标人需确保服务正常运作，由此产生的人员加班费等一切费用及其他后果、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中标人拟派本项目负责清运等工作的车辆驾驶人员健康状况必须良好（如无精神病史及不适宜清理或操作机械作业的疾病等），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并应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同时必须满足及遵守国家、省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

7、中标人拟派本项目的其他作业人员年龄要求男性18至60周岁，女性18至55周岁，且必须健康状况良好（如无精神病史及不适宜清理或操作机械作业的疾病等）。

8、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每月至少一次与采购人就作业管理情况进行沟通汇报，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 七、其他要求

1、中标人需对采购人的临时提出的服务要求（如突击检查）在5分钟内响应，接到通知后20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因中标人响应或到达处理时间延迟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中标人必须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做好综合支持服务工作。

3、中标人应依照相关规定及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人事等管理服务。

4、中标人应分别与上述各岗位人员签订用工合同，中标人需按照广州市环卫行业用工的意见文件标准发放工资，负责管理人员相关事宜。

5、在派遣期间，劳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由中标人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劳务人员患病或非因公（工）发生的伤亡事故，其医疗待遇、病假工资等相关福利待遇由中标人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6、采购人对中标人的管理劳务人员的情况进行了解，包括劳务人员的教育培训、考勤考核、福利待遇、薪酬收入等情况，保证劳务人员在提供劳务期间具有合理的工作报酬和待遇。服务期间如遇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协商解决。

7、采购人鼓励中标人以机械作业代替人力作业，提高机械化作业率。

8、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作业车辆交通事故，中标人需在事故发生后 1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

9、中标人必须承担由于中标人或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引起的一切安全事故的责任。

10、因中标人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采购人有权作出如下处理；当月服务费扣除达到 6%的，采购人提出书面警告；连续两个月服务费扣除都达到 10%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 八、项目履约与移交

1、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年度合同价的 10%，合同期内一年一交。

2、中标人正常履约至年度合同有效期满后，采购人在 2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在服务期内，若中标人出现采购需求中需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的情形，采购人将依照上述规定予以扣除，扣除后中标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补缴履约保证金被扣除的部分。

4、若中标人因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或无力偿还债务或存在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采购人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中标人终止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5、如中标人因劳资纠纷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清扫保洁服务质量要求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并扣减履约保证金作为赔偿。

6、在本项目合同期满或合同终止后，若中标人未能继续取得本项目服务范围的保洁服务资格，在新的本地区保洁服务作业单位进场前的过渡期内，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及交接工作，提供不低于本项目合同要求质量的保洁服务。过渡期内的服务费支付标准以中标价格为准，按实结算。过渡期内可能产生的服务费不计入本项目服务金额。

## 九、项目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本项目中标人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投标人报价包含服务报酬、工具机械费、人员工资及其他相关福利、税费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相关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是对完成工作的全部偿付。

2、验收要求：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及地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对中标人服务进行验收考核。若中标人违反上述有关规定、标准，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须根据自身服务方案在投标文件中列明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

## 十、农村环境卫生保洁考核标准

(一) 考核主体：采购人负责对该项目的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和检查考评，对日常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评分表进行扣分；对日常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而又未按照要求整改的，按照评分表再次扣分。

### (二) 考核标准：

1、考核标准和办法详见附件 1：《从化区街口街农村环卫保洁项目考核评分表》。

2、中标人在服务期内一个年度累计两次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连续两次被市、区排名倒数第一的，直接评为一次不合格。

3、考核计算方式：扣分后所得的综合得分作为评价的依据。具体计算方式：月度综合得分=日常检查得分×60%+突击检查得分×40%。

月度综合得分为 90 分以上（包括 90 分）的，按合同承包款全数支付。

月度综合得分为 85~90 分（包括 85 分）的，扣当月经费的 1%。

月度综合得分为 80~85 分（包括 80 分）的，扣当月经费的 2%。

月度综合得分为 75~80 分（包括 75 分）的，扣当月经费的 3%。

月度综合得分为 70~75 分（包括 70 分）的，扣当月经费的 4%。

月度综合得分为 65~70 分（包括 65 分）的，扣当月经费的 5%。

月度综合得分为 60~65 分（包括 60 分）的，扣当月经费的 6%。

月度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考核不合格，不支付当月经费，并发出书面警告通知书。

**注：**（1）突击检查：指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配合上级主管部门不定时对中标人的服务情况作出的检查。

（2）当在国家、省、市的检查当中，因合同范围内的环卫作业服务出现问题，政府或村委及相关人员被上级约谈、问责一年有两次或以上的；当在区级的检查当中，因合同范围内的环卫作业服务出现问题，政府或村委及相关人员被上级的约谈、问责一年有三次或以上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

## 十一、付款要求及方式

1、付款要求：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由采购人申请支付款

- ① 合同；
- ② 中标人依法开具的正式发票；
- ③ 采购人依法组织的验收（考核）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④ 中标通知书；
- ⑤ 上月人员排班表。
- ⑥ 购买的工作人员社保清单

2、付款方式：采购人以中标价月平均数为基数，扣减当月考核扣除金后，中标人于下一个月的 15 日前提交资料给采购人，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人上一月度的承包服务费。

支付金额计算方式：当月支付金额=服务合同年度总金额÷12—当月考核扣除金额

3、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 十二、合同终止情形

- 1、采购人如发现中标人从采购人服务范围外收集垃圾到采购人和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指定的垃圾收集点（容器）的，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相关法律责任。
- 2、中标人服务质量达不到“采购项目内容”要求，在日常检查考核或其他罚款中扣除当月服务费达到 6%的，采购人提出书面警告；连续两个月服务费扣除都达到当月服务费 10%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 3、中标人因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或无力偿还债务或存在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予以退还履约保证金。
- 4、中标人因劳资纠纷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清扫保洁服务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减履约保证金作为赔偿。
- 5、当在国家、省、市的检查当中，采购人因合同范围内的卫生保洁服务出现问题，被政府或村委及相关人员被上级的约谈、问责一年有两次或以上的；当在区级的检查当中，因合同范围内的环卫作业服务出现问题，政府或村委及相关人员被上级的约谈、问责一年有三次或以上的；以上情形采购人均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6、本项目优先使用上级补助资金（如：北部山区乡村发展补助资金；上级环卫工作补助资金等）。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如出现上级资金补助不到位或相关政策发生调整时，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

附件 1

从化区街口街农村环卫保洁项目考核评分表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扣分项目	扣分标准	扣分值	本项目合计扣分值
道路保洁	保洁范围内出现沙土、污迹超过两米长度	每处扣 1 分		
	保洁范围内或环卫设施周边存在污水、蚊蝇滋生、臭气、残留垃圾	每处扣 1 分		
	保洁范围内出现乱张贴、乱图画和乱张挂现象	每一处扣 0.2 分		
	路面废弃物以 1000 平方米为标准，超过控制指标	每种废弃物扣 1 分		
	路面出现散落物、余泥、化学物品、危险物品等影响交通安全的物品且 2 小时内未清理完毕	每次扣 2 分		
	沿路段设置的临时休息椅、石脚边、吊渠口、沙井盖、排水口出现明显脏污或垃圾堵塞	每处扣 1 分		
	路面有作业车辆、工具产生的垃圾渗滤液飘洒、滴漏	每次扣 2 分		
	环卫设施及工具没有按规定清洗干净或摆放杂乱	每次扣 2 分		
	环卫工人将垃圾倾倒至非指定地点或在隐蔽地点掩埋	每次扣 3 分		
	环卫工人将垃圾直接焚烧（包括焚烧池、简易焚烧炉、露天直接焚烧）	每次扣 3 分		
村级保洁	因违法、违规作业(包括保洁不及时、保洁不彻底等)接到投诉	每次扣 2 分		
	未做好垃圾分类工作或将已分类垃圾混合于一处	每次扣 2 分		
	保洁范围内存在堆积垃圾、砂石泥土、散落垃圾、死动物及粪便、农业生产废弃物	每处扣 1 分		
	村内河流、沟渠存在漂浮垃圾	每处扣 1 分		
	保洁范围内出现乱张贴、乱图画和乱张挂现象	每一处扣 0.2 分		
	路面有作业车辆、工具产生的垃圾渗滤液飘洒、滴漏	每次扣 2 分		
	环卫设施及工具没有按规定清洗干净或摆放杂乱	每次扣 2 分		
	环卫工人将垃圾倾倒至非指定地点或在隐蔽地点掩埋	每次扣 3 分		
	环卫工人将垃圾直接焚烧（包括焚烧池、简易焚烧炉、露天直接焚烧）	每次扣 3 分		

	露天直接焚烧)		
	有村内堆肥处理设施，堆肥垃圾中含有非生化成分（塑料制品、织物、瓶罐等）	每处扣 1 分	
	因违法、违规作业(包括保洁不及时、保洁不彻底等)接到投诉	每次扣 2 分	
	未做好垃圾分类工作或将已分类垃圾混合于一处	每次扣 2 分	
人员管理	环卫工人与本项目备案人员名单不一致	每人次扣 5 分	
	环卫工资未按照合同签订依法按时足量发放	每人次扣 5 分	
	环卫工人并未统一着装或着装上没有反光安全标志和中标人名称	每人次扣 1 分	
应急处理	重大节日、本地区重要检查、主要活动、恶劣天气前后、当地突发卫生事件发生后不接受工作统一调度	每次扣 5 分	
	未在接到工作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清理	每次扣 2 分	
	发生卫生状况恶劣事件或安全生产事故后 1 小时内没有及时报告	每次扣 2 分	
舆论监督	在接受省、市、区各级检查及随机抽查中，保洁质量被各级领导点名批评，属于中标人责任范围的。	每次扣 5 分	
	网络舆情、公共服务热线投诉保洁质量问题的，经查属实的	每次扣 5 分	
	市级或以上领导到从化区调研或考察期间发现重大环卫质量问题，造成不良影响且属于中标人责任范围的。	每次扣 10 分	
	由于工作不到位被市级或以上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经查属实的。	每次扣 10 分	
	市、区各级卫生检查督导得分排名倒数第三名，属于中标人责任范围的。	每次扣 3 分	
	市、区各级卫生检查督导得分排名倒数第二名，属于中标人责任范围的。	每次扣 5 分	
	市、区各级卫生检查督导得分排名倒数第一名，属于中标人责任范围的。	每次扣 8 分	
扣分合计			
最终得分			
考核人			